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葉翔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董福龍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阮聖嘉律師
被告 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周杏霞
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克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岳霖、周杏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14萬9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請求之任一被告為給付，他義務人於已給付之同額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，被告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潘 盈 筠